**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托嬰中心評鑑複評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托嬰中心名稱： |
| 托嬰中心地址： |
| 受評日期： |
| 複評方式：□甲、乙等**書面**複評（只需填寫「**書面複評」**一欄。）□丙、丁等**實地**複評（只需填寫「**實地複評」**一欄。） |
| **書面複評** | **行政管理** |
| **建議事項** | **複評理由說明** |
| 1. | 1. 佐證資料□有□無 |
| **托育活動** |
| **建議事項** | **複評理由說明** |
|  | 1. 佐證資料□有□無 |
| **衛生保健** |
| **建議事項** | **複評理由說明** |
|  | 1. 佐證資料□有□無 |
| **實地複評** | 中心建議實地複評時間：1.中華民國 年 月 日2.中華民國 年 月 日3.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填寫說明** | 1. 受評之托嬰中心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後2週內(14天日曆天)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，本局辦理評鑑結果並於接獲申請當日起二個月內函復結果。
2. 書面複評請就評鑑成績暨報告書之內容，以條列式詳述理由說明並附相關作證資料，**表格得自行增列**。
3. 請機構核章後，檢附相關資料及公文郵寄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(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3樓)
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 構 圖 記 章：